

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學術研討會

學生優良口頭和壁報論文辦法

民國 94 年 9 月 25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理事暨第三次監事聯席會通過
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六屆第六次理事會暨第五次監事會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七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根據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，本會具有「加強物理治療教育」、「蒐集與編譯物理治療文獻資料及出版有關物理治療之書刊雜誌」以及「舉辦物理治療有關之學術研討會」之任務。

第二條：每次學術研討會將表揚具學生身分(報告時未畢業或畢業半年內)之會員或準會員，優良口頭報告論文一至三名和壁報論文一名。得獎學生需為第一作者且當日報告者。

第三條：得獎者將獲得獎狀一紙，並於學術研討會當日公開表揚。口頭報告論文第一名可獲得學會繼續教育抵用券 3000 元，第二名獲得繼續教育抵用券 2000 元，第三名獲得繼續教育抵用券 1500 元；壁報論文第一名獲得獎狀一紙及繼續教育抵用券 2500 元，所有得獎者將於學術研討會當日公開表揚。

第四條：評審程序：

- 一、本會於截稿前成立五人評審委員會，由理事長聘請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召集人，再聘請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物理治療教師共五人組成委員會。委員會於頒獎後解除職務。
- 二、委員會將就報名參加甄選名單之中，於學術研討會前，就書面報告及資格文件進行初選，再以其中之優良表現者列入學術研討會當日複選的候選人。
- 三、學術研討會當日，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，決定得獎名單。

第五條：本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